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78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二七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七八冊目錄

農貸消息半月刊（廣東）

第五卷第四、五期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
第五卷第六期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一日	三三
第五卷第七、八期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	六九
第五卷第九、十期	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	一二九
第五卷第十一、十二期	一九四二年三月一日	一六五

農貸消息月刊（廣東）

第六卷第一期	一九四二年四月	一九七
第六卷第二期	一九四二年五月	二六三
第六卷第三期	一九四二年六月	三一
第六卷第四期	一九四二年七月	三五三
第六卷第五期	一九四二年八月	三八七
第六卷第六期	一九四二年九月	四二三

農貸消息月刊(廣東)

第六卷第七期

一九四二年十月

四五

第六卷第八期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四七七

第六卷第九、十期

一九四三年一月

五〇三

農貸消息

半月刊

(期五第 卷五第)

外勤報告

我國農業金融之演進

林協文

特載

開平等縣農貸現狀及其改進意見
徐聞農村概況及辦理農貸之經驗
靈山縣農貸在萌芽期中

吳炳南
韓倫翼
林國英

本行儲蓄部半年度上半年業務概況

文摘

中國合作金融的檢討

鄭厚博

資料

本省各縣谷價比較表(十月份)

本行各縣貸款還款統計表(七月份)

廣東省購辦優良稻種貸放或繁殖推廣辦法

廣東省銀行農倉代理農產品保管辦法

公牘輯要

〔八則〕

本部消息

〔七則〕

印編部款貸村農行銀省東廣

版出日六十月一十年州國民華中

我國農業金融之演進

林協文

一 初期之農業金融

根據史籍所載，吾國社會在十一世紀時代已發生交換形態。到戰國時就發現有利貸業者；此種利貸業是由民間自動相互借貸，當初只爲供需相應，剝削之成分甚少。可是隨著社會之發展，高利貸遂逐漸形成；此種高利貸一直至漢唐以後始受法律之限制，但效力極微，高利貸業者依然發展。當時應看需要而產生者是由政府舉辦貸款，然不免爲一種消極施惠，尚無一完整之辦法，且受官紳之操縱，流弊既多，効力更屬有限。其比較進步者係由政府獎勵設立常平倉，此種制度在漢唐時代頗爲盛行，其辦法由政府經營，在豐收之年加錢收糴，荒歉之年，減價出糶，目的是平價，對於當時農民實有相當之扶助。後以社會日漸發展，此種制度不足以適應客觀之要求，故唐宋以後青苗錢與社會及合會三種制度遂應運而生，較前又進一步，而青苗錢辦法尤爲吾國歷史上一個比較完整之農業金融制度。茲爲明瞭此等制度內容起見，分述如下：

〔一〕青苗錢——爲一個全國性官營之平民借貸制度，貸放對象是組織農民由十戶以上結成一保，貸款時期分夏秋兩季，貸款來源頗爲充足，係規定「天下常平倉以一半放青苗錢取息」，但貸款利息取低利主義，日酌不外積極供給農民以低利之農業資金。此種制度宋王安石提倡最力，惜因當是受特權階級之反對，行之不久，即被推翻。

〔二〕社倉——爲平民自營之相互信用制度，純屬人民自動組織。其辦法以村莊爲組織單位，社倉米谷之來源除由人民按財產之多寡負擔湊集外，不足時請國家撥借補足，建立倉庫存貯，到荒歉時貸放採用實物貸放之方式，收還時亦同。社倉雖以備荒爲目的，但又非慈善性質，此種制度有放有收，富有自營自享之意義。

〔三〕合會——亦爲平民自營之相互信用制度，在民間甚見流行。

此種合會純屬人民自動之組織，有充分互助之精神。其特點是不依賴政府之補助，完全由會友出資，採標會方法，需要款項之會友可投票付息，標會付息大都以不高於當地之利率爲準。每會有會頭，多以需要迫切之人充之，會頭有標首會之權。

上列三種制度之目的，均在避免高利貸對平民之剝削。足見唐宋以後之農業金融雖未有完整之體系，而就其組織之性質言之，亦可謂爲吾國農業金融之初期形態。

二 近代型農業金融

吾國初期農業金融制度，雖能局部減輕高利貸之剝削，然以缺乏積極意義之作用，終不能遏止高利貸之發展。土地日趨集中，農民日感貧困，農村一切之經濟壓迫已非原有之農業金融機構所能解決。同時吾國海禁大開，原有之農業社會，因資本主義力量之侵入，已發生劇烈之變化，達到所謂歐西文化與東方文化合流之階段，在農業金融方面，當然亦有新制度之產生。由清末以至民國初年，我國近代型之農業金融機關之創立，正如雨後春筍，盛極一時，此亦時代之需要所使然。

清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奏請厘定各銀行條例中有殖業銀行條例凡三十四條，此爲我國近代農業金融設施之先聲。考殖業銀行之內容，實爲實業銀行之組織，並非專門之農業金融機關，惟亦辦理農工業放款，與法國之土地信用銀行及日本之勸業銀行相類似。迄民國二年農商部籌設勸業銀行，翌年頒行勸業銀行條例凡五十三條，以「放款於農林墾牧水利礦產工廠」爲目的。至民國四年財政總長籌議設立農工銀行，五年即頒佈農工銀行條例凡四十六條，以「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爲宗旨。至民國四年財政總長呈請設立民國實業銀行，實爲中國實業銀行之前身。

其主要業務係規定放款于種植墾牧水利等事業。

殖業銀行條例頒佈以後，僅設立一所殖業銀行。勸業銀行則僅有條例，迄未設立。中國實業銀行雖終告成立，但已變形為商業銀行。至農工銀行雖設有多所，然以資本不厚，效用亦不大。

上列各銀行之創立，雖因各種關係未能收其預期之效果，但較之初期農業金融機構已有顯著之進步。

二 新式農業金融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政府即感農業金融之需要，而努力於新式農業金融之創立。首先建立者有江蘇農民銀行，繼有浙江各縣之農民銀行，推行農村合作社之組織，「約民國十七年」至廿二年則在武漢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并成立四省農民銀行，廿四年該行即擴充為中國農民銀行。廿五年設立農本局，同時有少數省份成立省合作金庫與若干縣合作金庫。凡此皆為吾國嶄新之農業金融機關。此外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以及各地方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華洋義賑會農民貸款所等，均紛紛參加農村貸款，展開前此未有之新局面。

吾國現行農業金融機關，概括言之可為全國性，省單位，縣單位與農民團體四種。

「一」關於全國性者——首推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合作農倉，農場、農業動產，特種農業等放款，已有八年之歷史，成績尙稱卓著。次為農本局，辦理合作金庫，農業倉庫，農產運銷，及農產貸款等業務，現該局將其原有農貸業務，移交中國農民銀行接辦。再其次則為中國交通兩銀行及中央信託局。以上五行局曾頒佈農貸辦法綱要，規定分區擬款聯合經營辦法。商業銀行之兼辦農貸者以上海金城較著，另合作事業管理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及華洋義賑總會等亦皆辦理農貸業務。

「二」關於省單位者——首推川、贛、浙等合作金庫及浙、陝、閩、粵等省銀行。此外則有河南農民銀行，江西裕民銀行，雲南富滇銀行，廣西農民銀行，江蘇農民銀行，貴州省政府，湖南建設廳，安徽建設廳，湖北陝西省合作機關及其他省農業改進機關，省農民貸款所等。

「三」關於縣單位者——計有縣農民銀行，縣合作金庫，縣鄉商業銀行及縣政府救濟機關等。

「四」屬於農民團體者——計有各種合作社，互助社，改進社，農民借款協會，農產促進會，水利協會，聯保組織，農會，農倉及其他有關農業之團體等。

綜觀以上各種農業金融機關，表面上似乎五光十色，應有盡有，實則迄今仍未確立一真正完備而單純之系統。故建立完整之農業金融制度尙有待吾人之努力。猶憶民國十九年前農商部為創立我國農業金融制度計，曾聘請國內農業經濟專門家組織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擬定農業金融制度及其實施方案」計劃分期籌設，中央農業銀行及中央農民銀行，前者略仿各國土地銀行制度，辦理長期及中期貸款，後者略仿各國合作銀行制度，主要經營短期信用放款，該案雖經二十二年前實業部之修改，然終未付諸施行。此次抗戰軍興，歷次政府會議中皆有關於農業金融方面之提案，如提擬設立中央合作銀行，籌設中國土地銀行，改組現行農業金融機關等，無奈處此非常時期，為避免影響整個大局計，均暫未便遽行實施，然由於現實之需要吾國農業金融制度終必有一番刷新，是則體系完整之農業金融制度之建立，為期當在不遠。

要之，我國農業金融制度之演進，係由原始的農業金融組織演進至略有農業金融機關方式，再進而至較合理之農業金融制度。其演進情形略如吾國農業金融之由單純趨於複雜，而歸於調整，結果乃得一個完備及有系統之制度。可見吾國農業金融制度之前途，極為光明，其完整體系之建立亦甚有希望，實可斷言。

外勤報告

開平等縣農貸現狀及其改進意見

吳炳南

本人於本年六月廿四日由恩區出發開平、台山、鶴山等縣督導農貸工作，至七月八日始返恩平分部，行程共十五天。茲將此次工作所得各點，分述如左：

一 關於貸款嚴分季節性之推行

本行農村貸款既以農民為對象，而農業之經營，又有其季節上之限制，是以貸款應力求適合農季，以期用途正確，還款能依期迅速。查本區各縣貸款用途，均以購買肥料佔大多數，故各項農業生產貸款，應於其需款購肥時貸放方為合理。至農民有以繳納田租為理由申請貸款者，但此種申請為數甚少，且就一般農民習慣，繳納田租期間，概於每年一、二兩月行之，故無論農作物之種類若何，其需款納租之期則一。茲將本區各縣主要農作物種植情形，列表如下：

主要作物品名	栽 植 時 期	施 肥 時 期	收 穫 時 期
水稻	早造三——七月 晚造八——十一月	三、四、五月 八、九月	七、八月 十一、十二月
甘蔗	三——十一月	五——八月	十一——二月
烟草	十二月——七月	一——四月	六、七月

本區各縣貸款季節，即根據上表而定。若以水稻為標準，可定一至五月為春耕貸款期，八、九兩月為秋耕貸款期，以適切於栽植水稻烟草者之需要；至於栽植甘蔗者，其春貸時期，與水稻同，秋貸則提前至六、七兩月，即可應付給如。此項決定，經着區內各農貸員按期審核辦理。

之。

為便利農民還款及使本行能如期收還貸款起見，還款季節亦須確定。過去因貸期固定為六個月，常致農民還款期間，適在青黃不接之時。其能辦理展期手續者，已增利息之負擔；其不知辦理展期手續者，則勢必轉而乞援於高利貸者之門，受苦尤甚。（本年四月間恩平縣有某合作社農民，向高利貸者求借國幣四十元，以清還本行之貸款，訂定於早造收穫還谷一担，現早谷每担值國幣八十五元，為期不及三個月而利息已超過本金一倍矣。）為避免此種缺陷起見，今後不論貸款時期之先後，其還款期一律以收穫時期為準，以便利農民還款。現本區已規定八九兩月為春耕貸款之還款期，十二月及翌年一月為秋耕貸款之還款期，至各社貸款期間之長短，則隨貸款季節而伸縮，不固定為六個月。例如：某社於三月申請早稻購肥貸款，其還款期已定為八月，由是其貸期即可定為五個月，若此社於一月申請貸款時，其貸期則定為七個月，四月申請貸款者，其貸期為四個月，此種辦法既適合農民之需求，而本行工作人員尤感便利。

二 關於紀載合作社各項調查結果之實施

查本行辦理農村貸款向以合作社為對象，而仍以社員個別生產貸款為原則，是以貸款之能否依期清還，貸款用途能否確實，常視各社組織能否健全，業務能否開展，職員能否稱任等條件為斷。故凡關於合作社各項調查，務必確切而詳盡，尤以初組時，更須謹慎從事。惟此項調查所得之結果，不可單憑腦力記憶，應以文字作有系統之記載，則對於各

社貸款次數，信用程度，貸款運用情形，均可一目了然。不特可資爲今後淘汰信用不良之合作社之依據，抑且便於本行經辦人員之審核貸放也。本區有見及此，特擬定「合作社調查表」、「貸款登記表」及「合作社概況表」分飭區內各分部農貸員依照訂定辦法辦理，以備參攷。

三 關於水利貸款分期核放之擬議

查水利建設，爲農業增產最有效之辦法，故本行對此項貸款，推行不遺餘力。惟查各縣分部，對於此項貸款均係於核定其貸款額後，於訂約時，一次過付。此在其工程規模簡單，與貸額不大者，當可收迅速施工之效；至以貸額較大，施業期長之工程，若依其貸額一次付清，則該貸款社團勢須負擔一部份空頭利息，且負責代辦人，常因工程未需及該項貸款時，竟移作別用，遂造成假公濟私之機會，甚或延滯工程，致使功虧一簣，殊有失本行推行水利貸款之本旨。爲此漸防微起見，經着本區各農貸人員，於辦理該項貸款時，若各申請貸款社團按照施工程序，列明施工用款之時期，然後按期貸放。凡辦理第二期貸款時，必先派員調查其前期施工經過，及各項開支，是否確實，然後給予繼續核放。

四 關於改善按契抵押品處理辦法之擬議

本行辦理農村貸款，過去對於抵押貸款應具之手續，除繳交原有紅契外，另由本行製定按契紙及保書，交由各貸款人，個別填妥，由社彙繳。嗣奉令免繳紅契，改填抵押書據，此項措施，對於貸款農戶，已較前利便。惟原填按契，係由社員個別填繳，在手續方面，亦有下列之困難：（一）保書須由鄉長簽蓋，社員衆多之合作社，常有漏蓋鄉印或小章之事實發生，補蓋則往返費時，且各鄉鄉長亦感煩瑣。（二）本行耗費印刷費甚鉅。（三）經辦貸款人員，分區填寫，且必須在貸款時辦理，工作倍繁。茲爲適應需要，便利貸務起見，經由本人訂定臨時式樣，分發區內各分部暫行印製應用，每社合填一表，祇須鄉長簽蓋一次，經核人員，甚感便利。又關於長期性質之貸款，如水利墾殖，所供之抵押品，因恐時期過長，人事變遷過大，致有盜賣盜賣之糾紛

發生。茲爲審慎起見，規定各項貸款期之超過一年期以上者，必須開列抵押品名，所在地，數量，業權及抵押有效期間，公佈於當地報章，並製備傳單式之街招，遍發縣內各地以昭慎重（該項按契式樣，經備文呈請總行備案。）

五 各部分工作情況

（一）開平分部

開平分部，業務，經各農貸員努力工作之結果，已樹立健全之基礎。最近各社，因收穫期未屆，紛紛請求展期清還，此項困難，在貸款嚴分季節之辦法實行後，相信可以克服。開平分部工作中之最感困難者有二：（一）爲需要貸款之農村，多距離分部過遠，不獨貸款者往返費時耗財，而本行調查監督之工作，亦感相當困難。（二）爲合管處派駐縣內之指導員，因彼此分散各地，又無主任指導員之委派，接洽甚爲困難，遂使社貸款之步驟，間有未能一致者。關於第一項困難之解決辦法似應增派人員，於縣屬之蒼城及赤水各地設事務所，并增加至貸額；至於合管處之人事問題，各分部間均有此感，仍望總行就近洽商設法調整，俾各分部農貸人員有所遵循。

（二）台山分部

台山分部，上期各項開支，均甚節省，惟以由於人員貸額，致使貸務未有多人之進展。自伍主辦員劉植辭職陳君務本他調後，所有貸務及農分帳表，均由朱元安君一人經辦，不能抽身出發催收，致逾期未還之合作社日漸增多。爲充實該分部工作起見，仍望總行增派農貸主辦員一人，並增加貸額國幣十萬元，以資擴展業務。

（三）鶴山分部

鶴山縣合作事業，早具基礎，其貸款用途，俱以烟作爲主，最近烟草已屆收穫之期，還款漸形踴躍。該分部在鶴山方面，除王主辦員外，有陳振培君一人，月前陳君因病請假回鄉調治，至今消息杳然，甚有謂其已病故者，該分部人員之缺乏，一如台山分部。該縣現有棠都關申請

水利貸款，因其款項達五萬元，已着轉呈總行核辦矣。

高明事務所自農貸員黃君晴佳病逝後，總行改派雷煒光君接充。刻下該所業務，尚可應付，至該縣成業墾殖公司，向本行申請貸款事，已依章付款。惟查該縣農貸，仍屬游貸範圍，每戶貸額最高為國幣五十元，因物價高漲，不敷應用，間有合作社強增社員名額，以達擴大其貸款之數額之目的者（該縣每社社員之平均數均在一百人以上）。現爲糾正此項謬誤，經商同黃主任，看王主辦員切實注意；然爲適應該縣農村環境之需要，擬請改爲普通生產貸款縣份，並酌增貸額十萬元，以資因應。

〔4〕恩平分部

恩平分部，工作至爲緊張，各項開支亦極繁瑣。刻因早造收穫期屆，還款至爲踴躍，每旬有達十萬元以上者。現農貸收付，均以省券，故黑市價格，日漸高漲，頗有利於省券之推行。去年該縣辦理蔗糖加工場貸款，亦有數起，本年春初，均已依期清還。此種貸款在恩平農村，似極切需，蓋蔗糖爲該縣之主要特產，在昔蔗農生產所需之資金，向賴當地資本家之貸放，利率既高，所產甘蔗，又須廉價售與貸款者，故所得極微。自本行積極推行農貸以來，蔗農生產之資本，轉由本行貸放，高

利盤剝之制度，已漸次沒落。惟所產甘蔗如能由蔗農組織合作社自行設廠製糖，則全部生產應得之利益，可盡歸蔗農之手，而益增其增加生產之慾念，其於抗建前途，不無補益。然而物價高漲，土製糖廠，與辦非易，本行原日規定每廠最高貸額僅二千元，尙未足敷一廠五日支付之用，（計甘蔗每担十四元，每日採蔗六十担，計八百四十元，牛工七元，六頭計四十二元，人工每日八元，十人計八十元，其他新蔗工金運費尙未列入）爲獎勵農村工業起見，擬請准予增加每廠最高貸額至五千元。

該縣於去年秋季，設立縣城農倉一所，業務對象，以稻穀，蔗糖，落花生，黃豆爲大宗。除各物停止購銷外，其餘蔗糖，落花生，黃豆，均可大量收購，惟以西區市場，仍以中國幣爲主，進行不無窒礙。至於抵押業務，去年經實行以合作社爲對象，而以生產量限制其儲量，以容價格限制其居奇，故進行至今，確已收調節供需，保障生產者利益之效。本年該項業務，益形發達，惜限於貸額，未能大量擴展。該倉員役工作配置，甚爲適合。管理員馮榮西君，兼掌農分部分會計帳目，用納員劉作麟君，兼辦農貸工作；秤手吳能稔兼理分部分什役，工作效率之高，可爲各倉之模楷。惟查農倉工役待遇菲薄，於此生活程度奇高之四邑，實感僱用困難，望總行迅予訂定農倉各級工役津貼辦法，頒發各倉，俾有所遵循。

徐聞農村概況及辦理農貸之經過

韓 倫 翼

農村概況

徐聞位於雷州半島之尖端，與海南島僅隔一水。縣屬面積頗廣，分廿二個鄉鎮，人口計十二萬餘。地多平原，交通以牛車爲主，人力次之。沿海居民多以漁鹽爲業，抗戰後，各港口時遭敵艦騷擾或封鎖，漁船被敵焚燬者甚多，漁民生活日艱，在飢饉線上掙扎者不可勝數。中央則爲一廣闊之森林地帶。本縣地質均屬黃色壤土，適于農作物之栽植，惟旱地多於水田，故居民多植雜糧，尤以薯蓣花生爲最多，甘蔗谷米產量亦豐，因此磨粉、榨油、製糖等加工二業亦頗形發達，年中所獲，不下數百萬元。產品運除輸雷州廣州及高州兩陽外，間有運赴香港發售者。惟以森林中多瘴氣，水土不服者，易患瘧疾，加以茅叢中多猛虎，外來者咸裹足不前，故荒地特多。最近兩三年來，因海南島淪陷，島民多攜眷冒險來徐開墾，栽植桐、茶、樟木、樹膠等。惜難民資金有限，又因農產品非短期間內可以收益，致有經營數月，即因缺乏資本而停擱者，若能投以大量之資金，而作有計劃之墾殖，則獲利當有可觀。

徐聞農民多屬佃農，平時購買種籽及肥料之資金，俱向富農高利借貸，至農作物成熟後始能償還本息。俗例當借貸立約之際，多預將某種農作物出售于債主，（俗謂之放前）即每貸十元于貧農，候農作物收穫時，取穀或花生若干斗計，如花生每斗價六、七元，放前時僅值一、二元，貸款不過數月，即可獲數倍之利息。故佃農終年勞碌所得，泰半爲富農所剝奪只僅堪一飽者亦不多見。近來佃農因富農之剝削，無法繼續耕作多放棄小販，或出外傭工，此種農民離村現象至堪注意。

辦理農貸之經過

余於去歲十二月十二日，偕徐主辦員日光由海康赴徐屬英霞市，籌設徐聞農貸事務所，十六日即正式成立，工作逐漸開展。截至去年底止，貸出款額有八萬餘元，貸款種類，有生產、特產、墾殖三種。

此間落鄉工作比較其他各縣稍爲困難，因鄉鎮遼闊，村落稀疏，戶數又少；甚有一村中僅得二三戶者，對於指導組織合作社時，甚感不便，此其一。當天雨之際，道路泥濘，難於行走，天陰時則猛虎時有出沒，頗爲危險，此其二。然吾人均能加以克服，而期完成本行發展農村經濟之任務。

徐屬農民尚稱純樸，惟文盲甚多，故當指導組織社時，一切表據均須代爲填妥，然從通知徐處代付貸款，本年春耕貸款，截至二月中旬止，貸出款額約十萬元，連去歲合計十八萬餘元，貸款區域，則僅及二三鄉鎮。自康城遷後，已實行停止貸款，但各鄉農民到所請求貸款者，仍紛至沓來，甚有來所請求數次者，余等爲環境所限，惟有以言詞安慰之而已。近據貧農云：「去秋因天旱失收，本年春耕幾至無力購備種籽，故今夏豐收，實拜農村貸款之賜，但現已停貸，殊覺可惜」等語。

本縣耕地面積，且多爲肥沃之原野，對於熱帶農產物之栽培，均極適宜，因此農產加工業，亦頗興盛。惜爲人力財力所限制，不能盡量開發地利，故農村貸款對於徐聞極爲需要，尤以耕牛貸款尤感必需。甚願我行本發展農村經濟之職志，繼續辦理貸款。

編者按：徐聞農貸所業務雖因受海康一度失陷影響，暫行停止，但旋經本行電飭迅即恢復貸款工作矣。

靈山縣農貸在萌芽期中

林國英

靈山爲本省邊縣，與廣西相連。年前曾一度輪陷敵手，沿交通線各鄉鎮被敵焚劫一空，屠殺耕牛無數，農林亦被砍伐淨盡。申安、三隆、那隆、平陸、禮城等鄉鎮，及縣城附近村落，受害尤深。現雖已暫復原狀，惟今年旱災交收，農民生活，頗感困難。

全縣面積三、二四五方公里，人口共三八七、六八、三九四。耕地面積共五五七、四六六畝，計一六五、八一二畝、第三區一三一、一六五、八一二畝、第三區一三一、一六五、八一二畝。水利設備則多利用水力或人力推動水磨爲大宗。計年產穀二六八九、零零零担，黃豆、黑豆、一五〇〇、〇〇〇担，黃豆、黑豆、一五〇〇、〇〇〇担。此外，茶、蔗、蠶、桑，尚有餘糧輸出。此外，茶、蔗、蠶、桑，產則甚少。

靈山農貸尚在萌芽時期，故各鄉鎮民衆對農貸認識未清。現已聯誼當地各機關擴大農貸宣傳，將本行農貸辦法分送各鄉鎮保甲，及分赴各鄉鎮公所召開農貸座談會，到會代表甚爲踴躍，詢問尤爲熱烈。因該縣農村借貸，利息二分至五分不等，而本行貸款利息低微目的在協助農民耕作，故農民極表歡迎。最近與縣府洽商推進農貸及對合作社登記手續，結果甚爲完滿，並經由縣府通令各區鎮協助辦理農貸，關於合作社手續亦允予以迅速辦理，惟因合作管理處仍未派有駐縣合作指導員，負責組織。須由分部兼顧組織工作，以致人員不敷分配。今後工作計劃擬分區推進，先擇定第一區爲工作中心點。一區辦理完竣後，依次推及二區、三區、四區，但仍視各區需要緩急而定，如工作人員能予增加則各區農貸當可一齊推進。

特載

本行儲蓄部三十年度上半年業務概況

一 導言

流光如矢，日月代遷，本部三十年度工作，在時間過程上，瞬歷半年，按銀行半年一結算之習慣，關於本部本年交上半年業務概況，例宜摘要報告，藉規進展之情形，並以驗過去之工，是否與預定進度配合，以爲今後策進改善之參考，蓋本部本年度，府三十年度施政計劃中之獎進儲蓄事業一節，均有詳細規定，本部半年以來本此準則完成，謹將各項經辦工作，及其進度概情以前各期業務概況，本部過去各年度業務，幸尚能依期次第詳述如次，至於本年度，迭有敘述，擬從省略。

二 繼續推進儲蓄業務

本部經辦之儲蓄業務，均有繼續，如關於指示各分支儲部各項帳暨各種帳表之印發等，皆成爲日，爲本年度特定與辦之事務，可述者，尤有許多經常待辦之工作，會計上各項處理方式，未能絕對劃分，至其中

工作之鼓勵

本部以各分支儲部業務進展情形，有互相觀摩比較之必要，特於每月終彙計各分支儲款數字，編成統計表，印發各行處，藉資鼓勵，而利推進，計辦理以來，收效尙好。

事業之輔導

本部成立時間雖短，業務進展頗速，故關於各項章則法規，及辦事上應知手續等，尙未釐訂清楚，爲便利各分支儲部工作人

員工作上有所遵循，以利推進起見，特編印儲蓄部工作人員須知小冊一種，分發各地工作人員，俾資參考，并從新編訂儲蓄會計規程一種，從本年下期起實行，又擬訂「推進各分支行處儲蓄業務工作綱要」一種，關於今後工作上應備之章則計劃，大致完成，嗣後一切業務推進，自可按部就班實現可期。

三 擴展儲蓄網

擴展各地儲蓄網，以便利民衆存儲，此項計劃，亦係本部經常業務之一，計至廿九年止，數年以來，次第成立之分支儲部，已有七十三處，單位遍佈省內外，各大城市，至本年度上期再繼續成立者，有東興，長汀，靈山，開建，黃岡（饒平屬），吳川，紫金，化縣，廉江，新鋪，大瀝，畚坑，高陂等十三處，現總計共有八十六處。

四 吸收社會游資

獎進儲蓄存款，吸收社會游資，爲本部最主要業務，關於儲款增進情形，各月份均有統計數字，可資比較，計至廿九年度止，本部儲蓄存款總額，爲三十一百陸十餘萬元，至本年上半年內，各月份進展情形，可分述如下：

各月份數字：本年一月份儲款總數，爲三千五百六十九萬餘元，二月份爲三千八百六十三萬餘元，三月份爲三千九百九十九萬餘元，四月份爲四千二百三十七萬餘元，五月份爲四千三百五十七萬餘元，六月份爲四千五百六十九萬餘元，上項存款數字係就已寄到表報統計，因戰時交通關係，各月份表報尙未到齊，故數字亦未完全準確，比較二十九年

之數，計增加一千四百餘萬元。

各區比較 若就各區地域之劃分，而分別比較之，則東區梅縣等二十六行處，共佔存款二千六百五十七萬餘元，北區韶州等十五行處，共佔存款四百八十一萬餘元，南區茂名等十行處共佔存款六十一萬餘元，中區台山等五行處共佔存款六十萬餘元，西區肇慶等七行處，共佔存款二十二萬餘元，省外連香港新加坡等十五行處共佔存款一千二百八十餘萬元。

獎進定期存款

本部歷年存款數字，均係活期多於定期，計活存之數，常佔總額自份之七十以上，此種不甚健全之趨向，本部去年底起，即積極設法改善，同時復迭奉 財政部指示，飭速為調整。改善之法，除盡力向各儲戶勸導外，並以增進儲戶利益，及增加儲戶利益，及增加儲款利息等為獎勵，藉使一般活期儲戶逐漸將其儲款，改為定期，查半年以來，自經此積極推行多方並進後，成效尚好，各月份內定期存款之數，已逐漸增加，計至六月份止，定存款佔存款總額，已達自份之三八、五六，若再繼續推進，本年度內或可達到法定數額，且事實上現在如梅縣、興寧、大埔、潮陽、湖寮、信宜等行處，已達到定存超過活存，故如再努力推進，前途甚可樂觀。

五 獎勵僑眷儲蓄

獎勵僑眷儲蓄，為本部本年度特定工作之一，而推行僑儲自以選擇僑匯眾多之東江行、行爲先。其推行辦法。已根據當地情形，訂定「各地批局水」。

特、

六 推進節約儲蓄

以行爲先。其推行辦法。已根據當地情形，訂定「各地批局水」。

本行對於節約建國儲金，特設有節約建國儲金部，專司辦理，但以開辦不久，業務尚未十分繁忙，故暫時仍由本部兼理之，計節儲金數字，二十九年年度，總數為貳百貳拾伍萬餘元。本年度一月份增至貳百五拾玖萬餘元，二月份增至貳百陸拾捌萬餘元，三月份增至貳百柒拾肆萬餘元，四月份增至貳百柒拾柒萬餘元，五月份增至貳百捌拾壹萬餘元，六月份增至貳百捌拾玖萬餘元，「上項數字均係就已寄到表報統計，因戰時交通關係，尚有若干行處表報尚未寄到，故數字亦未完全準確」至節儲分支部，廿九年度內共成立者，計有七十一處，本年度上期再繼續成立者，計有東興、昆汀、龍山、開建、黃岡（饒平屬）、吳川、紫金、化縣、廉江、新鋪、大鵬、會坑、高陂等十三處，共計已成立八十四處，此外關於節儲宣傳工作方面，除繼續出版節儲特刊外并編印節儲運動專刊，小冊一種，及彩色宣傳圖畫兩種。

七 存款運用情形

本部對於各項存款運用方式，除依照法令規定辦理外，并以輔助本省生產建設，促成民衆經濟復興爲主。茲將各項存款放款數目列下：計一、繳存中央銀行儲款保證金柒百萬元。二、內節儲券肆百陸拾萬元，廣東財政廳廿九年六厘公債貳百肆拾萬元。三、抵押放款叁百伍拾萬餘元，三農村抵押放款陸百萬元，四、有價證券伍百肆拾玖萬餘元其餘尚未運用之款，計存放本行及其他銀行者，尚有貳仟貳百柒拾萬餘元另節約建國儲金部放款本行農貸部款伍拾萬元，業經呈奉 財政部核准辦理。

八 特殊服務

本部除努力本身業務外，關於各項與推行節儲有關之工作，亦無不悉心辦理，故關於各行局節儲券之推銷，本部過去盡力不少，同時本年一月，復與中國農民銀行韶關分行，訂約代銷該行發行之節儲券，因此此各分支儲部方面，工作尤爲繁重，計本年上期，已推銷儲券數共貳拾伍萬餘元，此外本部復擬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一種，目的欲倡導社會節省婚喪慶弔無謂之應酬，爲節儲有益之舉，關於禮券發行辦法，業呈 財政部核示中，一俟核准，即可發行。

文 摘

中國合作金融之檢討

鄭厚博

一、合作金融問題之重要及其演變

中國之推行合作運動，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初則僅爲社會有識人士之提倡，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合作事業遂成爲施政要策之一，十餘年來，政府注重合作事業之設施，良以合作事業之推行，爲實現三民主義之根本，舉凡國民經濟之建設，民族道德之增進，民衆教育之普及，政治意識之訓練，莫不可利用合作事業以遂行之也。自抗戰發生，由於社會經濟之劇變，以及戰區之擴大，故合作事業於抗戰初期，似呈縮減之勢，但自抗戰建國綱領頒布以後，合作事業乃繼續蓬勃發展。然細觀整個合作事業之進展，但尙未能達其所負之使命，揆言之。我國合作事業之現狀，距吾人預期之成就尙遠。中央及各省主管機關，近年來對合作事業之策進，雖倍加努力，然因合作組織本身資金之缺乏，業務資金之調劑，務須依賴向外借款，供給合作資金機關甚爲龐雜，缺乏合理之合作金融機構，以配合合作政策，担負調劑各種合作事業資金之任務，於是合作金融遂成爲合作事業推進中之重要問題，但以合作金融爲合作事業之命脈，必先使合作金融圓活，而後合作事業方能蓬勃發展。

在合作事業推行以前，新式金融機關，鮮與平民有往來，即有交易，亦以吸收平民之小額儲蓄爲主，故政府推進合作事業之初，即注意特設金融機關，調劑合作資金之問題。民國十六年薛仙舟先生擬訂之「全國合作化方案」中，即有設置全國合作銀行之規劃，借因當時庫庫奇絀，未能見諸實施。然而江蘇省於民國十七年即成立江蘇農民銀行，浙

江省於民國十八年起亦將續成立縣農民銀行，民國二十二年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成立，民國二十四年更名為中國農民銀行，在全國各地普設分支行及辦事處。各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立，宗旨在調劑農村金融，發展合作事業，又各公私銀行，自民國二十年起，因都市工商業衰落，資金膨脹，同時農村金融枯竭，資金需要殷切，日合作事業漸見發展，銀行放款於有組織之農民，較有保障，遂紛紛投資農村，辦理合作貸款，且有爭先恐後之勢，當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舉行時，出席人士，對商業銀行投資農村問題，咸極重視，一般均願商業金融機關，以營利爲目的，不顧合作社之利益，競相勸誘，以吸收利息，會中對於統制及監督商業銀行農村合作貸款之提案凡十一件，大會對此，討論甚久，然經兩次審查會之審查，於末次大會中才決議關於政府對商業銀行合作貸款問題應行注意或改進之事件，內容週詳，並決議「請政府起草農業銀行條例及合作銀行條例」。同時，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中，對如何確立合作金融問題，討論亦甚週詳，王志莘先生提出之一合作金融系統案，具體縝密，經大會修正通過，送有關各部會採用，其內容主張設立中央，省市，縣市合作銀行，其組織程序中央及省則上而下，縣以下則由下而上。

民國二十四年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之前後，政府對合作金融改進，既已重視，而實際之設施，亦見諸實現。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頒佈訓匪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並連令豫鄂皖贛四省府積極籌備，於是江西、四川兩省政府即依據通則，籌設省合作金庫。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實業部又特設農本局，旨在聯合國內各銀行，共同調

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村金融。同年十二月十日，實業部部令公佈合作金庫規程，明文規定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分中央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縣市合作金庫三級。自此規程公佈後，農本局即以提倡輔設縣市合作金庫為主要工作。

自神聖抗戰發動後，後方各省合作事業，進展迅速，合作組織，漸漸普遍，合作金融設施，在農本局仍努力於輔設縣市合作金庫，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以及浙江貴州廣西等省政府，亦相繼倡設合作金庫，此時似已有一共同目標，金融培養合作金庫制度，確立合作金融系統，為改進我國合作金融之對策，是以川、康、黔、滇、桂、陝、甘、鄂、湘、浙等省之縣合作金庫，已設立三百數十所，省合作金庫則有川、贛、浙、閩、桂等省已成立。重慶市最近亦已成立市合作金庫，河南省合作金庫亦在籌備中。此外浙江永嘉又設有漁業合作金庫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北區辦事處，近復在寶興成立工業合作社金庫，故合作金庫制度，目前已有相當發展。然而除合作金庫外，銀行直接辦理之合作貸款，尚居重要地位，各金庫亦因輔設行局之不同，辦法亦未趨一致，因無統一之機構與一致之辦法，合作金融設施仍未合理化，故一般對調整合作金融問題極為重視。民國二十八年本黨五中全會決議之「加緊推進合作事業案」中，有「提前成立中央合作金庫，將農本局，中國農民銀行及農產調整處之業務重新調整」之決議，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通過：「強化合作運動案」，其中亦有「中央合作銀行之設置」一項。然此項議案決議後迄未能見諸實現，但合作金融問題仍極嚴重，政府及合作界人士對合作金融之改進亦仍在繼續致力中。民國二十八年底中交農四聯總處為籌設計劃推進全國農業金融事宜，特成立農業金融處，並設立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是最近政府又命令農本局收縮業務，將輔設合作金庫及辦理農貸部移歸中國農民銀行接辦，從此全國性之農業金融機關已合併為一，過去農貸上不協調之情況，似可逐漸好轉，然而合作金融之制度尚未建立，合作金融問題則尚有待檢討改進。

一、合作社股金及合作貸款之數字

全國合作社股金數及貸款數額，根據合作事業管理局及四聯總處農

業金融處之統計合作社股金一項，二十八年浙皖等十六省市七八、六七一社之股金總額為一一、七九九、三二五、五〇元；二十九年浙皖等十七省市一〇三、六六四社之股金總額為二〇、五七七、七〇五元。若按社數及社員數比較，則二十八年平均每社有股金一四九、九八元，每社員有三、九三元；二十九年十一月平均每社有一八、五三元，每社員三、六五元。如下表。

合作社股金總數及平均每社每社員股金額

二十八年

股金總額 二、七九九、三二五、五〇元（註一）
有此股金之社數 七八、六七一社
社員數 四、〇三一、九六八八
平均每社股金額 一四九、九八元
每社員股金額 二、九三元

二十九年

股金總額 二〇、五七七、七〇五、〇〇元（註二）
有此股金之社數 一〇三、六六四
社員數 五、六四四、七八八
平均每社股金額 一九八、五三元
每社員股金額 三、六五元

註（一）浙皖等十六省市合作社之股金總數

（二）浙皖等十七省市合作後之股金總數由上表，可知我國合作社之股金，絕對數雖已達二千餘萬元，但每社及每社員之數額極少。除單位合作社以外，假登記各作社，預備社及互助社三種合作預備組織中，僅有假登記合作社有小額之股金，二十八年底計有六七五、六四六、八〇元，二十九年有一、〇一〇、〇二三元。此外，二十九年全國區縣聯合社共有股金二、四九五、二三九元，數額亦極微細，而且聯合社之股金，乃由單位股金中繳出。所以計算全國合作組織之股金，尚僅二千萬元，可證合作資金之匱乏。

合作社因為資金缺乏，故其經營業務，必需向外借款，歷年合作貸款數額，增進甚速。二十六年全國合作貸款結餘數為二七、〇五五、九